

中共扬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中共扬州市教育局委员会 文件

扬教工委发〔2024〕5号

关于印发《全市教育系统全面加强党团队一体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教育工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事务管理局、生态科技新城教育管理中心、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社会事业局，市直各学校党组织：

现将《全市教育系统全面加强党团队一体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扬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6日印发

共印 10 份

全市教育系统全面加强党团队一体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加强新时代党对共青团、少先队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共青团和少先队在学校育人工作中的独特作用，进一步提升共青团和少先队组织的凝聚力和引领力，现就推动我市教育系统党团队一体化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团队育人链条相衔接、相贯通的工作要求，坚持和加强党对团队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和红色基因传承、聚焦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聚焦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努力打造党团队一体化建设新格局，引导青少年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自觉成长为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栋梁之材。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压实学校党组织责任，把团队建设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发挥党团队一体化建设优势形成党建带团建、队建和团建、队建促党建的良好工作格局。

——**坚持立德树人**。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用党的创新理论成果武装广大青少年，将广大青年团员和少先队员在思想

行动上统一到党的统一部署上来，筑牢广大青少年的信仰之基。

——**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工作重点，聚焦学校党建带团建、队建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增强学校党团队一体化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在思想引领、组织建设、队伍建设、阵地建设、考核评价等方面明确目标任务，狠抓不懈。

——**坚持一体推进**。以“关键在带、根本在建、重点在带建结合”为思路，运用系统思维，根据不同年龄段青少年群体，构建分层分类、差异化、阶梯化政治培养体系，通过组织共建、资源共享、活动共办、服务共抓、发展共促，推动学校党团队一体化建设高质量发展。

三、工作内容

（一）坚定理想信念，推动思想引领一体化

1.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坚持党领导下的大思政格局和全团抓思想政治引领的工作模式，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深化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成果，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讲好“四史”故事，教育引领广大青少年自觉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完善政治教育机制。各地各校党组织紧紧围绕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主责主业，将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作为践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内容，贯穿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全过程，通过整合班团队课教育资源，借助社会实践、实地走访、新媒体学习等教学方式，善用“青言青语”“童言童语”开展思想政治工作，从青少

年学习生活出发找准切入点和结合点，加强青少年的政治启蒙和政治锻炼。

（二）坚持协调联动，推动组织建设一体化

3.落实党建领导责任。完善党建带团建、队建制度，把团建、队建工作纳入学校党建工作总体布局，学校党组织定期听取团组织工作汇报，每学期专题研究团、队工作不少于1次，指导团、队组织围绕中心开展工作。各校党组织负责人每年至少为团员青年上1次思想政治课。建立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团、队基层组织制度，每名班子成员至少联系1个团支部或1个中队。构建学校团建、队建工作与学校党建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的制度体系。

4.落实从严治团要求。严格规范落实团的“三会两制一课”基本制度，至少每月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每季度召开1次支部大会，定期召开团小组会。团支部每年开展专题理论学习不少于4次。推进基层团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青年教职工中团员人数超过3人的必须建立团支部。认真落实团员年度教育评议制度和团籍注册制度。严把团员入口关，规范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团员档案保管等工作。定期收缴并按要求上交团费，对长期不参加组织生活和活动、不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团员进行批评教育。

5.落实强队正本措施。全面夯实学校少先队工作基础，建立健全学校少工委和少先队大、中、小队组织，落实由学校党组织书记或政治面貌为党员的校长担任少工委主任，团委书记担任少工委副主任，大队辅导员担任少工委办公室主任制度。严格落实

国家规定的小学一年级至初中二年级每周 1 课时少先队活动必修课。健全少先队荣誉激励体系，规范开展“红领巾奖章”争章活动，不断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和责任感。

（三）强化选育管用，推动队伍建设一体化

6.选优配强团队干部。学校党组织要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标准，拓宽团队干部选拔渠道，配足配齐团队干部，把优秀青年党员、团员教职工充实到团队干部队伍中，注重从优秀团队干部中发展党员。严格落实保障团队干部相关待遇，团委书记享受学校中层正职待遇，团委副书记享受学校中层副职待遇，探索落实大队辅导员相关待遇保障政策。团、队组织负责人出现空缺时，要及时明确专人负责，并同时向同级党组织以及上级团组织报备，3 个月内配齐配好团队干部。

7.加强团队干部培养。各地各校要将团队干部培训纳入学校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鼓励创新多渠道培训形式，定期开展集中培训或积极参加上级党团组织开展的培训。积极向上级部门推荐表现优秀的团队干部参加各类年轻干部培养培训，将优秀团队干部作为学校重要后备干部进行培养。建立团队干部双重管理制度，学校团队干部以本校党组织管理为主，上级团组织协助管理。健全党组织负责人和团队干部谈心谈话制度，党组织书记要定期与团队干部进行谈心谈话，及时掌握团队干部的思想和工作动态。

（四）坚持共建共享，推动阵地建设一体化

8.夯实校内阵地。强化顶层设计，将党团队一体化建设纳入校园文化整体规划，规范化建好用好“党员之家”、“青年教师发

展校（院）”、团队活动室、少年科学院等，丰富党团队活动载体。利用新媒体平台，搭建联系团员、队员的“直通车”，积极开展“网眼看教育”“自媒体进校园”等活动，运用好“青年大学习”“红领巾爱学习”网络主题课程、优秀少先队微队课等优秀网络学习资源，着力打造学校团队工作网络品牌。

9.用好校外阵地。加强校地共建，充分发挥地方资源优势，深入挖掘我市红色教育基地、“青年之家”“社区少工委”“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等活动阵地，用好“扬州教育党建展示中心”，开展“菁菁杯中学生社会实践”“红领巾讲解员”各类教育实践活动，提升共青团、少先队活动的社会化、实践化水平。

（五）突出立德树人，推进思政教育一体化

10.探索结对育人模式。坚持“党建带团建，团建促党建”，依托“全员育人导师制”“润心赋能”等工作体系，探索党员、团（队）员结对帮助模式，广泛开展“全员育人，党员先行”活动，即1名党员教职工结对帮助1-3名团（队）员，从理想信念、学科学习、心理健康、个性成长等方面给予一定的关心帮助，通过党员团（队）员结对共建，切实提升协同育人的质量和水平。

11.打造思政教育品牌。融合“运河思政”“好地方思政”等“行走的思政课堂”，发挥“杏坛先锋”理论宣讲团的理论宣讲作用，探索打造“333”工程，即全面推进学校、社会和线上“三大课堂”，聚焦大、中、小学“三个阶段”，统筹设置国家、地方与校本“三类课程”。讲好习近平总书记和江苏的故事，将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的发展要求和对青年团员的殷切期望用“青言青语”“童言童

语”讲给青少年听。

12.加强志愿服务活动。党组织联动团组织，积极与所在街道、社区等共建校外实践基地，探索创新学生团、队员服务社会的方式方法。深入挖掘统筹社会资源，依托科技馆、规划馆、档案馆、烈士陵园、各级党群服务中心等实践场馆，广泛开展志愿讲解、劳动教育、政策宣传等活动，助力社区基层治理。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理解党团队一体化在教育工作中的重要地位，将党团队一体化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将学校团队工作纳入中小学教育督导评估内容，加强与党建工作的统筹衔接。各地各校要加强工作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因地制宜细化工作举措，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经费保障，健全部门协同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督导考核。各地各校要在工作调研、检查督导中，加强日常业务指导，细化各级教育督导清单中的团队工作指标，跟踪指导党团队一体化相关工作的实施情况。要进一步完善团队干部评价体系，建立年度考核评价机制。在各类优秀教师、优秀党员表彰中应有部分团干部、少先队辅导员代表。

（三）加强典型宣传。各地各校要及时总结推广党团队一体化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完善机制办法、畅通选树渠道，综合运用多种媒介形态、多网络平台对先进典型进行立体宣传，充分发挥典型引领作用，推动全市教育系统党团队工作再上新台阶。